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4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D206 小會議室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(含臨時動議)辦理情形：

序號	案由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
1	有關本校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」修正案	有關本校「工友工作規則」第四十七條工資發放日一案，授權提案單位洽上級主管機關確認，是否得修正為「於每月十日前發放當月工資」或「於每月一日（遇例假日順延）發放當月工資」。	業管單位依本會建議修正，並依來文所列之審核意見，修正條文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(員工動態)：本校現職技工、工友 26 人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73 人(不含職務代理人)、專案工作人員 526 人，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 8 人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案由一：檢陳本校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6 條連任比例規定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依雲林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6 日府勞動二字第 1143432081 號函來文（檢附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）函轉勞動部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勞動福 3 字第 1140153687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5 條，放寬勞方代表由勞工直接選舉者之連任人數比例限制不受限，並請本校配合修正校內相關規範。

二、本案如獲通過，擬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一份(附件一 P1-10)。

決議：

一、條文修正部分擬增列底線以標示修正內容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 P7)之法條名稱修正為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三、因原條文第十條刪除，後續條文之條次順序一併調整修正。

四、修正條文第六條：「本會委員及正（副）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 3 年，勞工代表（委員）由勞工連選得連任，……，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。」其中「勞工」一詞，請業管單位向主管機關確認是否可修正為「工友」。

伍、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

(提案人：塗怡惠代表)

案由一：本校約用助理薪資為最低工資 1.1 倍，與校務基金進用行政助理薪資(起薪:35192 元)僅相差 2700 餘元，然而兩者工作內容職責繁雜程度相距甚大，建請檢視並調整校聘行政助理之薪資，以符合「同工同酬」之原則。

決議:本案將召開「本校約用助理最低工資 1.1 倍及檢視工作項目會議」，配合檢視勞動契約工作項目。

(提案人：塗怡惠代表)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陞遷方式。

決議: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陞遷方式，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決定採「原職陞遷」，並請人事室研擬後續相關流程，以利作業辦理。

散會:下午 4 時 00 分

記錄

組員胡婷瑄

主席

洪明賢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第4屆 第8次 勞資會議代表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D206 小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資方代表		勞方代表	
林建州 主任秘書 ✓	林建州	陳秋如 小姐	陳秋如
林蘭東 學務長 x		洪明賢 先生 ✓	洪明賢
惠 龍 總務長 x		李旻璋 先生	李旻璋
李宏仁 研發長 ✓	李宏仁	李月岐 小姐	李月岐
張岑瑤 產學長 ✓	張岑瑤	塗怡惠 小姐 ✓	塗怡惠
楊美圓 主任 ✓	楊美圓	陳麗敏 小姐 ✓	陳麗敏
廖雪霞 主任 ✓	廖雪霞	游丞秀 小姐 ✓	游丞秀

列席人員：

吳見福			
胡婷瑄			
林婷慈			

備註：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 19 條第 1 項「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」